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牧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孫富鴻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就發票人公司負責人為廖佑國、何錫諭之記載是否正確？如有錯誤，請聯絡付款行庫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